

(上接 61 版)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 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票,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 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更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人行, 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人已签署过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 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票,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 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更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人行, 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人已签署过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证券代码: 002955 证券简称: 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6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银行帐户被司法冻结主要系公司诉讼所致, 公司正积极根据相关规定沟通协调法院, 争取尽快解除帐户冻结状态, 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当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压力, 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应对措施, 全力保全公司资产, 加快款项回收, 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二、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积极拓展业务, 储备在手订单, 强化全员经营效益意识, 激活内部经营动力, 保障治理架构平稳有序运转。

三、在合规中积极应对公司运营挑战的基础上, 公司正在全面推动相关融资方案, 专项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时, 公司持续盘活低效资产, 优化资产结构, 夯实持续经营基础。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 保障上市公司经营, 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预重整阶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积极履行相应义务, 积极配合法院和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 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进展情况披露义务。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 公司将通过网站、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 具体联系方如下:

1. 联系电话: 0551-65673192

2. 电子邮箱: thqg@thuang.com

3. 联系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一)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科技”)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参股公司。为满足新线科技经营发展需要, 新线科技实际拟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审慎研究, 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由新线科技实际控制人王京先生认缴新增出资。

(二) 关联关系

王京先生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且董事离职未满 12 个月, 新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京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王京先生和新线科技均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通过。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王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王京先生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且董事离职未满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天津新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F03F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秋林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51 年 9 月 14 日

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一区 13-2-330-8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产品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制作; 办公用品销售; 家具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津新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程”)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天津新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F03F7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1号楼10层1011-1013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韩秋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产品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制作; 办公用品销售; 家具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1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总资产	71,690,387.49	69,240,154.62
净资产	22,099,469.28	21,949,496.28
营业收入	209,824.12	20,982.41
营业利润	69,192,928.39	20,982,572.02
净利润	-16,872,699.09	-280,246.35

注: 上表中 202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新线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股权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
王京	5.14%	5079491	10.14%	5752328
新线科技(有限合伙)	6.86%	2009949	3.14%	6025946
合计	12.00%	3100000	13.28%	330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目标公司净资产 2,154 万元,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 王京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款认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线科技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公司无需支付增资款项, 不会增加本公司的资金负担。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系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作出的合理商业判断,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新线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810.47 万元, 公司与王京先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88 万元。

八、独立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查, 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系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作出的合理商业判断,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关于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 002955 证券简称: 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6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 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证券代码: 002624 证券简称: 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 2026-03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6 年 8 月 10 日,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购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机智登月贰号”)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4)。

二、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 机智登月贰号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取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备案编码: SED17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 002624 证券简称: 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 2026-03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大道一号鸿合大厦办公楼 16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新拟投资提案	拟选人数: 4(人)
1.01	补选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新拟投资提案	√
1.02	补选王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新拟投资提案	√
1.03	补选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新拟投资提案	√
1.04	补选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新拟投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补选非监事的议案	新拟投资提案	拟选人数: 3(人)
2.01	补选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新拟投资提案	√
2.02	补选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新拟投资提案	√
2.03	补选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新拟投资提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到选举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提案 2.00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 1.00 和提案 2.00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选举, 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 独立董事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根据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30

2.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委托: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委托: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直接送达, 电子邮件、函件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 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委托。

(4)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的登记者出席。

4. 会议联系人: 张晨

电话: 010-62698869 传真: 010-62698116

电子邮件: dongban@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开会日为半天, 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56”, 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数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填报格式	投票代码	填报
投票代码: 362956	投票代码: 362956	投票代码: 362956
投票简称: 鸿合投票	投票简称: 鸿合投票	投票简称: 鸿合投票
投票人数: 123456	投票人数: 123456	投票人数: 123456
投票金额: 123456	投票金额: 123456	投票金额: 123456
投票日期: 2026-09-17	投票日期: 2026-09-17	投票日期: 2026-09-17
投票时间: 09:00-17:30	投票时间: 09:00-17:30	投票时间: 09:00-17:30
投票地点: 鸿合大厦	投票地点: 鸿合大厦	投票地点: 鸿合大厦
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	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	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
投票结果: 成功	投票结果: 成功	投票结果: 成功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号为提案 1.0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号为提案 2.0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 通过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被委托人的姓名/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拟选人数: 4(人)	
1.01	补选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王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补选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补选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补选非监事的议案	拟选人数: 3(人)	
2.01	补选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补选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受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为法人股东, 加盖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类别: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受托有效期: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 同意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4 年 6 月 21 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4,650,000 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3、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届满。结合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320 人, 对应解锁股份数为 7,32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4、2026 年 6 月 26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7,325,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非交易过户至 320 名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处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 7,3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完毕, 退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剩余资金归集于公司。

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均已完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监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